

附件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债券名称	2020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债券代码	104846
	债券期限	7 年
	年利率	3.27%
	债券类型	一般债券-特殊转移支付
	债券用途	新增债券
	还本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方式	每年一次
	科目	11011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起息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发行费率	发行额的 1‰，发行时缴付
	登记费率	发行额的 0.1‰，发行时缴付，2020 年免收
	兑付服务费	还本付息额的 0.05‰，还本付息时缴付，2020 年免收
1	新洲区用	20,000
2	新洲区	6,951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债〔2020〕595 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券的通知

新洲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 12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0〕44 号）及你区申报发行项目情况，现下达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券 26,951 万元，债券名称、代码、期限、利率等信息详见附件。现对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向

你区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实施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十大工程”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聚焦公共卫生体系、交通、水利、能源、城市、新基建、冷链物流和应急储备设施、产业园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区提升、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环境等领域，根据省下达债券额度和规定的使用方向，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转贷资金。

二、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本次下达的一般债券资金纳入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机制管理，各区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对于下达的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券资金，要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

对于下达的市列区用债券资金，要按功能分类、经济分类科目编制分配计划，并报市财政局统一纳入市级预算管理。

三、规范债券资金拨付使用

要及时拨付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于有明确使用方向的债券资金，应按照已确定的项目安排使用。要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新增债券资金必须用于资本支出，坚决杜绝将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投资项目，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债券资金支付，不得将债券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四、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对于下达的区级债券和市列区用债券，各区要切实担负起本息费用偿付责任，提前制定偿债计划，落实偿付资金，确保按时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在还本付息时一并缴付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兑付服务费(详见附件)，维护好政府信誉。

区级债券本息应于本息到期日之前 15 个工作日缴入财政专户(户名：武汉市市级预算单位专项资金财政专户，账号 421861118018160002303，开户行：交通银行武汉江岸支行，行号 861118，大额行号 301521001008)。

市列区用债券本息应于本息到期日之前 15 个工作日缴入国家金库(户名：武汉市财政局，账号 170200000003271001，开户行：国家金库武汉中心支库，行号 810599，大额支付行号 011521000113)。

根据省财政厅规定，再融资债券的发行拨付，不是对应到期债券本金缴付的前置条件，债券本金到期时，无论是否申报发行再融资债券进行置换，均应按以上规定的时限及时足额缴付相关款项。

如逾期缴付本息费用，我局将按规定追缴罚息。

五、及时缴纳发行费用

根据国家规定，本次下达你区使用的债券资金，需向承销商支付发行手续费、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支付登记服务费(详见附件)。请你区于 8 月 20 日前缴付相关费用，缴入账户与还本付息账户相同。

附件：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一般债券情况表

